

# 无偿房屋租赁协议

出租方（以下称为甲方）：科隆机械制造（山东）有限公司

承租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宥得台品机器（青岛）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：

## 一、租赁地点

租赁地址：甲方同意将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夏庄镇东北乡社区1487号厂房租给乙方使用，土地面积为3000平，厂房面积1000平。

## 二、租用期限及其约定

1. 租用期限：甲方自2024年01月01日起至2033年12月31日同意将房屋租给乙方使用，租用期限为10年。

2. 房屋租金：甲方同意乙方无偿使用此房屋。

3. 租用期内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，收回房屋使用权、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，并赔偿甲方损失：

(1) 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、转让或转借给他人使用的；

(2) 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；

## 三、双方责任及义务：

1. 乙方须按时交纳水、电费等费用，并将以上费用账单交给甲方，甲方须监督检查以上费用。

2. 在租赁期限内，甲、乙双方如有一方有特殊情况需要解除协议的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，协商后解除协议。



3. 乙方入住后需保护好周围环境并做好防火防盗工作，如发生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。

4.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室内结构，并爱惜室内设施，若人为损坏的将给予甲方相应赔偿；如发生不可抗因素（如自然损坏）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并配全甲方的修复工作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后即行生效。

出租方：科隆机械制造（山东）有限公司

签约日期：2024.01.01

承租方：宥得台品机器（青岛）有限公司

签约日期：2024.01.01

